

圖文包

照顧者津貼先導計劃

1

- **目的**：試行發放照顧者津貼，
累積經驗為未來發展提供參考。
- **接受申請期間**：2020年11月9日至
2021年11月30日
- **津貼發放期間**：2020年12月至
2021年11月
- **發放對象**：1) 重度或極重度智力殘疾人士
(包括程度不分級者)；
2) 不能自行坐立的長期臥床人士。
- **金額**：每月2,175澳門元



照顧者津貼先導計劃

2

● 發放要件：

(1) 被照顧者：

- A. 持有效澳門特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；
- B. 與家人同住在本澳的家庭居所；
- C. 通過家團經濟狀況評估；
- D. 屬智力殘疾或長期臥床人士

a. 智力殘疾人士

- 被評定屬智力殘疾（重度/極重度/不分級），且該評估的有效期未逾；
- 自理能力缺損屬中度依賴或以上程度。

註：處於殘疾評估特別狀況下的人士亦可提出申請，詳細規定請參閱章程

b. 長期臥床人士

- 被評定屬因身體功能缺損，以致不能在沒有他人或外物輔助下自行坐立；
- 自理能力缺損屬嚴重依賴或以上程度。

（兩類發放對象的津貼不能兼領）



照顧者津貼先導計劃

3

(2) 照顧者:

- A. 持有效澳門特區居民身份證；
- B. 年滿16歲；
- C. 具足夠能力為被照顧者提供適切照顧；
- D. 與被照顧者同住，為其提供實際照顧，
且兩人屬下列任一關係：
 - (a) 配偶 或 具事實婚關係者，以及其父母；
 - (b) 三親等內直系或旁系血親，
例如父母、兄弟姐妹等，
以及包括子女的配偶。
 - (c) 繼父母 / 子女。



照顧者津貼先導計劃

4

● 申請之地點：

(1) 社工局康復服務綜合評估中心。

(2) 指定的社會設施，詳細名單請參閱章程及申請表。

● 查詢方式：

電話：8399 7789；8399 7705

電郵：eaci@ias.gov.mo

有關本項計劃的詳細內容，請參閱「照顧者津貼先導計劃章程」

章程於2020年11月9日，上載於社會工作局網頁

www.ias.gov.mo